

# 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的通知

冀审改办〔2017〕4号

各设区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审改办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针对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专项清理工作清理出来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級政府部门行政权力行政职责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规范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管理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动态调整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对部门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及时公开：

- 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新设行政权力、行政职责的；
- （二）行政权力、行政职责设定依据失效、废止或更改的；
- （三）行政权力、行政职责因机构、职能变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行政权力、行政职责运行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。

符合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情况的，由相应的省级政府部门于

---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省审改办提出调整本系统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的申请，并提交需调整行政权力、行政职责所涉及的本系统各级有关部门名录。

符合第（三）项情况的，由调整后实施权力的政府部门于职能变动文件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就本部门需调整的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向同级审改办提出申请。

符合第（四）项情况的，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由各级政府部门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相关信息需要更改的内容，上报同级审改办。

## 二、加强简政放权的整体性、协同性建设

加强部门之间的会商联动，做到左右衔接、上下对接，确保改革的整体性、协同性。上级行政机关按照权责统一原则，做到权力与责任同步转移或下放。下级行政机关要将下放的权力事项纳入本部门的权力清单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完善工作流程，确保下放的权力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，切实担负起行使行政权力的责任。对于部门间相互关联的行政权力，各部门在提出本部门权力调整意见时，要提出本权力涉及部门的同步调整方案，尽可能保持行政权力的同步清理、转移和下放，防止简政放权碎片化。对于技术要求高、专业性强的权力事项，下放前要征求承接部门的意见，避免因承接能力不足产生监管“真空”问题。对各部门已经下放的权力事项，要及时跟踪承接和开展情

况。

### 三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要求，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及时修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加强审批后监管工作，明确监管重点。按照该管的事情要管住管好的要求，细化监管措施和流程标准，增强监管制度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。建立随机抽查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规范部门自由裁量权。

### 四、严格监督检查

各地要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的管理运行纳入政府督查范围，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健全定期监督检查制度，重点对不按权力清单行使行政权力、不按责任清单规范履职、不及时调整清单内容等行为进行检查督促，开展责任追究，切实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。”

河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

